

中西區區議會
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擬議成立)
籌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簡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第一部分：籌備會議

出席者：

主席

黃永志議員

組員

鄭麗琼議員

梁晃維議員

伍凱欣議員

彭家浩議員

黃健菁議員

葉錦龍議員

楊哲安議員

列席者：

黃何詠詩女士,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專員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2

秘書

劉家昆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 4

歡迎

1. 主席歡迎各組員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籌備會議。

第一部份 - 籌備會議

第一項：通過會議議程

2. 工作小組通過會議議程。

第二項：通過職權範圍、成員名單及成員組合 (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文件第 01/2020 號)

3. 主席表示草議的職權範圍由其本人按去屆的職權範圍修改及提交。他指現時中西區海濱已開放了不少用地，故議會需監察其使用情況及改善使用準則，以貼近市民需要，亦需收集不同界別及持份者等的意見。他請組員就草議的職權範圍提出意見及議決。

4. 何專員感謝主席清晰解釋草議職權範圍的理念，亦指政府有責任提醒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須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的規定。她詢問新增的第四項條文是否關注中西區事宜及著重向政府提供意見。

5. 主席表示該條文已使用「建議」一詞，理解區議會沒有落實事項的職能。

6. 何專員指會否考慮清晰表明條文內容工作小組是向政府提出意見及建議。

7. 主席提議將第四項條文中的「...逐步蘊讓並建議一套...」修改為「...逐步蘊讓並向政府建議一套...」。

8. 楊哲安議員表示議員期望監察政府後向市民交代，但為免被指監察失職或政府因區議會是諮詢架構而不接納議會監察，提議用其他字詞取代草議職權範圍中的「監察」一詞。

9. 鄭麗琼議員表示若民政事務總署就區議會草擬的職權範圍用詞有新指引，希望處方能盡快告知，如現時只就第四項條文提出意見，便想集中討論該項內容。就第四項條文，她表示工作小組除向不同涉及海濱事務的政府部門建議外，亦可加入持份者的意見。

| |
|--|
| |
| 10. <u>主席</u> 提議將第四項條文中的「持續收集使用者...」修改為「持續收集持份者...」。 |
| 11. <u>鄭麗琼議員</u> 表示除非民政處就草擬職權範圍中的「監察」一詞提出意見，否則可保留該用詞。 |
| 12. <u>伍凱欣議員</u> 指議員需監察政府施政，所以堅持保留「監察」一詞。她表示去屆「關注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發展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中提及「監察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的整體運作及發展」，詢問為何去屆區議會可以監察，現屆由民主派主導的議會就不可。 |
| 13. <u>主席</u> 表示草議的職權範圍中未有刪除「監察」一詞。 |
| 14. <u>彭家浩議員</u> 指議會的建議定必向政府提出，認為不需在第四項條文刻意新增及強調「向政府」提供意見的字句。 |
| 15. <u>何專員</u> 表示支持海濱小組的工作，期望能配合議員做更多工作。就第四項條文，她尊重及欣賞 <u>主席</u> 提出的新方向、 <u>鄭麗琼議員</u> 重視與持份者的合作關係及 <u>彭家浩議員</u> 的看法，了解組員明白區議會是就中西區地區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因此支持組員以這方向修訂職權範圍，令條文更清晰。她回應提問指舉例如工作小組舉辦全港性的諮詢會，便與本區區議會事務不相符。 此外，她指《區議會條例》中列明區議會是政府的諮詢架構及沒有列明區議會有監察的職能，若工作小組擔當監察角色，或有機會違反條例。她亦指處方並非咬文嚼字，而是需釐清區議會期望負責的事項是否符合職能，政府亦有責任提醒議員遵守《區議會條例》。她提出個人意見，希望組員釐清所指的「監察」是否就區內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的過程。 |
| 16. <u>鄭麗琼議員</u> 表示這是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詢問是否每項條文均需加上「中西區」的字眼。 |
| 17. <u>梁晃維議員</u> 同意於第四項加上「中西區」字眼，但對於結尾新增「以向政府提供意見」有所保留。他表示議員諮詢市民或監察事情後必會跟進，即是向政府提供意見，故不必列明。他建議將第四項中的「...建議一套更與時並進、更以人為本的使用及管理規則。」修改為「...建議一套更與時並進、更以人為本的使用及管理中西區海濱土地和設施的規則」。 |
| 18. <u>主席</u> 贊成 <u>梁晃維議員</u> 的修訂建議，並知悉組員不同意在第四項條文新 |

增「以向政府提供意見」。他指其餘條文中均提及向政府提供意見，組員應已對此方面感到清晰。

19. 何專員重申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須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a) 的條文，避免公眾誤解區議會提出意見後具執行權力等職能。

20. 主席指去屆職權範疇並沒特別於條文列出向政府提供意見的字眼，議員亦了解區議會的職權只是提供意見，認為今屆的職權範圍不需特別列明。

21. 何專員詢問第四項條文中的「規則」是否指「原則」，指規則通常由政府部門草擬及執行，鮮有由諮詢單位提出一套規則予部門遵守，這有別於政府行政架構的做法。她明白議員期望由議會草擬規則可讓政府更有效率執行，但指規則應由執行部門頒佈，希望組員釐清以減少爭議。

22. 鄭麗琼議員指「規則」為公眾須遵守的規則，並舉例指處理於海濱牟利的唱歌人士問題時，議會需提供意見予政府部門，讓使用海濱的人士遵守規則，故認為應保留「規則」。

23. 主席指條文當中涉及的「規則」，並非只是原則層面。

24. 何專員再詢問小組會否考慮修改該職權範圍以反映小組是就有關事項向政府提供意見，令條文更清晰，並舉例指過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訂立的規則不會由議會草擬，而是由部門草擬規則後向議會諮詢意見。

25. 主席認為今屆工作小組制定職權範圍時較過往受到更多限制，指儘管議會討論和建議規則，但政府部門亦可不採納，故條文所指並非期望落實規則。

26. 梁晃維議員指條文內容只是建議一套規則，區議會亦沒有權力落實或執行，故不認為有問題。

27. 何專員表示今屆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涵蓋「與時並進，以人為本的使用規則」的內容是比過往更進取，亦詢問會否考慮加上「以向政府提供意見」，令條文更清晰。

28. 主席提議第四項的條文將修訂為「持續收集持份者、專家、部門意見及舉辦不同形式的諮詢會，逐步蘊釀並建議一套更與時並進、更以人為本的使用及管理中西區海濱土地及設施的規則。」，並請組員通過修訂後的職權範圍。

| |
|---|
| 29. 組員通過修訂後的職權範圍。 |
| 30. <u>主席</u> 請組員就成員名單及成員組合提出意見及議決。 |
| 31. 就成員組合， <u>何專員</u> 表示當中的香港潮州商會、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及香港置地集團公司代表過往一直支持海濱活動，由於該些活動內容會於工作小組中討論，因此會邀請相關代表列席會議；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座落於海濱地帶，亦是重要的持份者，故會邀請市場代表就海濱使用情況給予意見。 |
| 32. <u>楊哲安</u> 議員表示列席的部門及團體均有代表性，不少列席團體的工作地點都鄰近海濱，可就海濱使用情況給予意見，故認為可保留這些代表，但歡迎加入新的列席成員，以增加新元素及承接海濱工作。 |
| 33. <u>主席</u> 表示相信議員對三個分區委員會代表有所保留，建議剔除分區委員會代表，及保留其餘代表。 |
| 34. <u>鄭麗琼</u> 議員認為過往成員主要為海濱建設提供意見，而現時海濱已開放使用，建議可邀請警務處代表列席會議，提供有關海濱投訴等的資料及意見。 |
| 35. <u>主席</u> 詢問團體代表是否常設代表。 |
| 36. <u>何專員</u> 表示過往團體代表為常設代表，會於席上發表意見。 |
| 37. <u>鄭麗琼</u> 議員詢問列席代表能否在會上投票。 |
| 38. <u>何專員</u> 表示過往列席代表沒有投票權。 |
| 39. <u>主席</u> 詢問香港置地集團代表、國際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及香港潮州商會代表於過往會議中的角色。 |
| 40. <u>何專員</u> 補充指香港置地集團及國際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的持份地方接近海濱，會就中環內陸海濱的暢達性等給予意見，他們亦曾資助本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例如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墟日嘉年華。 |
| 41. <u>主席</u> 指若香港潮州商會只是贊助活動而非持份者，或需再作考慮是否邀請其為列席團體代表。 |
| 42. <u>何專員</u> 表示香港潮州商會代表曾出席會議，由於商會會員於中西區內 |

經營傳統行業亦支持海濱墟日活動，建議工作小組日後就舉辦活動，可按需要再邀請他們出席會議。

43. 主席建議剔除香港潮州商會，日後舉辦活動時再邀請參與會議。

44. 主席表示通過職權範圍、成員名單及成員組合，擬以成立的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正式成立。他亦指會根據組員意見，將本年度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成員名單及成員組合交予區議會確認。

中西區區議會
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
籌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簡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第二部分：第一次會議

出席者：

主席

黃永志議員

組員

鄭麗琼議員

梁晃維議員

伍凱欣議員

彭家浩議員

黃健菁議員

葉錦龍議員

楊哲安議員

列席者：

| | | |
|------------|----------|--------------|
| 黎旨軒先生 | 發展局 | 助理秘書長(海港)1 |
| 唐昉靖先生 | 發展局 | 建築師(海港)2 |
| 何淑儀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
| 陳妙玲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
| 黃何詠詩女士, 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專員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1 |
| 邱嘉慧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2 |

秘書

劉家昆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 4

歡迎

1. 主席歡迎各組員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會議議程

2. 工作小組通過會議議程。

第二項：中西區海濱長廊工程進度匯報

3. 主席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發展局代表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並邀請部門簡介及匯報。

4. 何專員建議先宏觀介紹海濱用地。她指過往議會努力爭取盡快開放海濱的閒置用地，政府亦實行「先駁通，後優化」的方式，於2016年起加快開放及駁通海濱用地，以滿足市民的期望。

5. 東邊街北停車場方面，何專員感謝運輸署協助，令駁通後的海濱用地多開放近七至十米的空間，海濱事務委員會亦期望盡快遷移仍停泊於停車場的車輛，以開放整個海濱用地。她指停車場主要放置石油氣車，由於區內居民仍有使用石油氣，石油氣車的停泊位置亦需與民居保持安全距離，故民政處仍在研究如何重置這些車輛，而現時數量已減少了約三至四成。她指處方預計未來幾年會清空停車場，附近路段地面現已鋪妥及放置美化公仔。

6. 豐物道海濱休憩用地方面，何專員表示渠務署完成淨化海港計劃後已鋪妥該處地面，處方亦使用小型工程撥款興建「搵山窿公園」，以招標形式聘請了小型承辦商，設立渠管及四個貨櫃，並由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師生每月以不同主題舉辦活動及藝術展覽。她指公園內有一處是淨化海港的設施，處方計劃使用小型工程撥款美化該處欄杆，而接近五號碼頭方向的石牆上有藝術畫作，處方暫不會處理該石牆及畫作，但計劃將石壘延長，建成舞台供市民使用。此外，她指公園近水街方向出入口的停車場有大量清潔車輛及貨車停泊，現時該路段已由地政署轉交民政處管理，處方計劃鋪妥路面及增加路燈，以便行人出入。因應疫情，公園暫停開放至另行通知。何專員補充東邊街北停車場對出海濱及豐物道海濱休憩用地有使用小型工程撥款優化，故現時用地由民政處管理。

7.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五號碼頭方面，何專員表示市場的販商主要在晚間運載貨物，故早上七時至晚上十時將開放閘門予居民，以貫通海濱長廊

至中西區社區重點項目地段。社區重點項目包括一至四號碼頭，內含不同用途的場地供市民遊玩，現由康文署管理。她指重點項目的另一面是西環貨運碼頭，現由海事處管理，民政處曾嘗試與相關部門接洽，研究開放用地給市民，但當中涉及遷移該處的貨運設施及會影響港島及離島的水上貨運，故仍需時探討可行性。

8. 卑路乍灣海濱休憩用地方面，何專員表示該處為前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三個已釋出的停泊位，現時七萬多呎的用地已改建為寵物公園、農圃及開放空間，讓不同人士及團體舉辦活動。臨海部份現由民政處及康文署共同管理。

9. 何專員強調政府對海濱用地各部份有不同的構思，上環至中環段主要是緩步跑路段、「捐山窿公園」集中作親子活動，社區重點項目作舉辦娛樂活動。她指民政處計劃與康文署商討，由處方統籌聯絡區內團體於重點項目地段舉辦開放式活動，省卻部門處理團體申請使用場地的工序。此外，她稱讚康文署在行人段上設置了休憩處，而民政處會考慮日後建議以小型工程撥款，在二號碼頭的休憩處設置投影屏幕，讓市民可於該處觀賞影片。

10. 堅尼地城臨海地段方面，何專員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曾討論該處用地的長遠用途，去屆議會亦通過於進行除污工程前，暫時開放用地。她指早前設計公司雖已於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向議員介紹用地的概念設計，但她個人亦認為該設計過於複雜，不適用於短暫開放的用地，將再與議員作商議。她亦指該處路面不平，認為簡單設計較為合適及可以盡快開放用地。

11. 主席開放議程討論。

| | |
|-----|---|
| (a) | <u>葉錦龍議員</u> 詢問堅尼地城臨海地段的除污工程是否有必要，否則可加快開放該地段。他指接獲有關西環貨運碼頭設施的投訴，指海事處因維修金額過高而未有維修設施，例如該處的 17 盞射燈，他指不建議使用區議會撥款維修，希望 <u>何專員</u> 跟進維修進度。他亦指中山紀念公園的海濱長廊燈光比其他路段暗，並建議於海濱長廊不同地段增加健身設施及單車徑。 |
|-----|---|

| | |
|-----|--|
| (b) | <u>主席</u> 詢問處方是否打算管理西環貨運碼頭，補充並非希望處方加強管理，而是希望能增加用地設施。 |
|-----|--|

12. 何專員表示去屆議會曾提出開放西環貨運碼頭予市民使用的意見，但與部門反映意見後，得悉開放碼頭用地將影響港島及離島水上貨運，故開放用地需考慮搬遷碼頭的問題及妥善處理工人的權益。燈光過暗及健身設

施方面，她指處方會與康文署跟進。

13. 何專員表示西環貨運碼頭因安全理由不開放予市民進入，會與海事處跟進維修設施事宜。她指現時鼓勵市民使用附近的卑路乍灣海濱長廊，如康文署同意，期望開放用地初期，試行容許兒童單車及寵物等共融活動，但指礙於空間有限，暫未能容許成人單車。

14. 卑路乍灣海濱長廊方面，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¹ 黎旨軒先生表示有關用地原非休憩用地，及後在地區人士的倡議和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並確認毋須恢復用地原有裝卸停泊位功能後，發展局海港辦事處透過小型工程，將用地發展為有機並多元化的海濱休憩空間。

15. 黎先生指為早日釋放用地，海港辦事處採用了政府和海濱事務委員會所倡議的「先駁通，再優化」發展理念，爭取先把長廊臨海約 5 米闊的板道於去年 3 月開放予公眾。為了讓板道在旁邊的工程進行期間也能保持吸引力，海港辦事處於過去一年為板道安排了不同的藝術裝置，包括委託本地街頭編織組合製作繽紛作品，和珠海學院建築學系師生設計和美化工程圍板。工程餘下部分包括多用途活動空間、寵物角及公眾廁所等已大致完成。政府會因應疫情的情況，盡快公布用地的開放安排。海港辦事處亦正與非政府機構 Walk In Hong Kong 與該處籌辦一系列的活動，透過與市民的互動，讓大家更深入認識海港和社區。

16. 至於毗鄰海濱長廊內陸地段約 2 000 平方米的範圍，黎先生指已批予非政府機構「草圖文化」營運社區園圃堅農圃(K-Farm)。有關設施是一個包含魚菜共生、有機耕種及水耕的都市農場，設計上亦與康文署的社區苗圃有很大分別，例如採用開放式設計，部分設施將免費開放予海濱長廊的遊人使用。園圃工程經已開展，預計將於今年稍後時間逐步開放，團隊目前亦正密切籌備有關活動，令地區人士多認識及參與社區農圃，從而建立與社區的關係。

17. 何專員補充指因衛生問題，開放初期場內暫不開放飲水機。此外，上述所提及的海濱長廊段，除五號碼頭因販商夜間上落貨外，均二十四小時開放，而由處方管理的海濱長廊段所受的活動限制會較少，但康文署管理的場地因人流眾多，或需限制某些活動。她亦指處方計劃進行公開諮詢，訂立一套讓公眾容易使用場地的規則。

18. 主席開放議程討論。

| | |
|-----|--|
| (a) | <u>鄭麗琼議員</u> 指「捐山窿公園」的「捐」字並非正字，希望作出修改。她亦希望在農圃開放前進行實地考察，並詢問農圃周圍有否 |
|-----|--|

| | |
|--|---|
| | 出售食物的地方及其租約時期、是否由發展局管理及 24 小時開放。她盼於海濱各位置提供整個海濱的位置圖以提供資訊及提供淨化海港計劃的歷史。 |
| (b) | <u>葉錦龍議員</u> 表示若西環貨運碼頭能同時開放予貨運及市民使用最為理想，亦建議於卑路乍灣海濱休憩用地初期試行時不設規則，讓市民互相遷就。他詢問東邊街北停車場會否開放用作休憩用地。 |
| (c) | <u>梁晃維議員</u> 表示接獲多用途活動空間外大量船隻停泊的投訴，指船隻及其引擎影響使用空間的市民，詢問民政署會否設立改善措施。 |
| (d) | <u>彭家浩議員</u> 認同修改「捐山窿公園」為正字，以作教育用途及保留粵語文化。卑路乍灣海濱休憩用地方面，他已就相關問題遞交文件於大會討論。他表示 Walk In Hong Kong 的六個月租約期受疫情影響，詢問會否作其他安排及希望局方簡介選擇承辦商的投標過程和準則。 |
| (e) | <u>楊哲安議員</u> 認為應給予 Walk In Hong Kong 更多時間以達到其目的後再作檢討。他亦建議康文署訪問用家對不同類型的單車在場內使用的意見，再考慮是否禁止使用部份類型，而非全面禁止於場內踩單車，他希望在安全情況下讓市民使用空間。 |
| 19. <u>主席</u> 表示市民不了解海濱長廊各段容許踏單車的用地，詢問未來會否劃分單車使用的區域。苗圃方面，他建議與 K-Farm 及 Walk In Hong Kong 進行實地考察。 <u>主席</u> 亦詢問東邊街北停車場內的車輛及石油氣罐是否有危險性。 | |
| 20. <u>何專員</u> 表示處方會更正「捐山窿公園」名稱的正確用字。她指卑路乍灣海濱長廊由民政處及康文署共同管理，場地開放初期將先試行禁止吸煙，但會繼續觀察市民使用情況，及歡迎議員反映意見。就該處承辦商的投標， <u>何專員</u> 補充因希望盡快開放用地及舉行活動，除依照政府正式招標程序，亦會考慮招募能靈活運用用地的機構。 | |
| 21. 就東邊街北停車場方面， <u>何專員</u> 表示停車場內的石油氣車輛仍服務區內使用石油氣的基層市民，處方需遷移車輛才能開放整個用地，但停車場根據安全指引停泊車輛，不會對附近市民造成危險，處方亦會告知運輸署跟進。 | |

22. 何專員知悉梁晃維議員的投訴，將與海事處跟進。此外，何專員指處方將於水街及山道的路段擺放公仔指示牌，指引市民前往海濱用地。她亦感謝議會及民政處地區管理的同事協助推行海濱用地的工程，並希望議會繼續運用小型工程撥款，改善海濱，亦希望海濱用地能為年輕的藝術家提供平台，吸引大量市民參與其活動。

23. 黎旨軒先生回應指社區園圃工程仍進行中，可於時間合適時安排實地考察。堅農圃的建議書中提及舉辦農墟，屆時有機會出售食物或農產品，農圃附近的海濱現時亦有臨海食肆。他指苗圃的租約期為 3 年，政府會在社區園圃開放後，觀察有關的運作情況，以決定日後的安排。社區園圃落成後大部份位置將 24 小時開放予公眾。規例方面，海濱事務委員會期望管理單位和使用者可根據不斷轉變的公眾期望和需要，有機並多元化地使用有關用地，因此歡迎透過訂立最少的規則，用具彈性的模式營運用地，並期望區議員在有需要時可協助就管理安排向市民作出解說。另一方面，海濱事務委員會及議員希望保留碼頭特色，因此在設計圍欄時預留部份空間，保留原有的繫纜樁。**Walk In Hong Kong** 方面，該機構是局方根據政府採購規例招標，提供地方營造活動的服務供應商，所舉行的活動要依照建議書和合約條款的要求，不受 6 個月所限。此外，局方重視市民於維港海濱騎單車的願景，由於維港海濱相對狹窄，海港辦事處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期就沿港島北岸中環至西灣河之間(包括相關海濱長廊)興建人車共融式設計的單車徑。

2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何淑儀女士回應指康文署轄下的場地受遊樂場條例規管，因此禁止單車活動。但署方已逐步開放市民在休憩場地可進行的活動，如在中山紀念公園試行開放使用平衡車。

2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妙玲女士指署方盡量以法、理、情去兼顧市民需求，主要考慮活動可能對其他使用者，例如長者，的影響、人流多寡及可使用空間等。

26. 葉錦龍議員表示豐物道入口處現為油站及白鴿停留黑點，若改建行人路需要留意，並需提醒駕駛人士切勿停泊於該處。他亦指旁邊的停車場是碧瑤作玻璃樽回收的地方，需跟進其衛生及管理問題。他詢問附近空地用途。

27. 何專員指處方將於該處興建行人路段，並會跟進有關白鴿的問題。

28. 主席表示對用地的運作模式表示支持，並感謝各人提出的新意見，並結束事項。

第三項：討論工作小組如何廣泛收集市民、用家、專家等持份者對中西區海濱長廊的意見

29. 主席表示希望開放讓市民就整個海濱長廊向區議會提出意見，並詢問議員的意見。

30. 葉錦龍議員表示過往諮詢的參與人數並不多，及反映市民對海濱長廊設施意見。他建議增加關注小組、舉辦墟市和其他活動及公眾教育以吸引市民並收集意見。

31. 何專員表示曾就社區重點項目進行兩輪諮詢工作，包括以甚麼作為重點項目及確認推行海濱項目後需增設的設施。她指處方除每年舉辦公眾參與活動，亦計劃整理與海濱相關資料，上載至網上給市民查閱。她亦指曾與職業訓練局的學生及區內學校聯絡，探討有關海濱的日後發展計劃及活動。

32. 主席希望就海濱設施、整體用途及如何優化港島海濱成立關注小組以平衡不同用家的意見。

33. 何專員表示處方會做好本分，向市民發放海濱的資料及吸引居民參與海濱的活動，如組員有意成立關注小組，會與秘書處商討如何提供協助。她亦感謝主席提議先就海濱設施成立關注小組，並建議邀請非政府機構、學生及居民等持分者參與。

34. 葉錦龍議員詢問與機構會合作是否需要公開招標。

35. 何專員表示關注小組只是提供意見並非作研究，無需招標。

36. 主席表示具體內容將再討論，並結束事項。

第四項：其他事項

37. 主席詢問今年會否繼續舉辦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墟日嘉年華活動。

38. 何專員表示活動過往由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及商界贊助舉辦，持份者主要為批發市場販商，處方希望居民能於活動選購價格相宜的賀年食品、吸引人流及推廣地區旅遊，而活動的合作形式需與批發市場販商再作討論。

39. 葉錦龍議員贊成舉行活動，希望增加公眾教育、推廣西環碼頭的重要性

及教育其歷史。他亦表示市民反映不知道此活動。

40. 主席詢問活動籌備時間需時。

41. 何專員表示議員決定活動形式後，可與批發市場販商討論。

42. 鄭麗琼議員表示活動過往為辦年貨形式，建議於農曆新年前的週末舉行一至兩日活動。

43. 何專員表示本年度區議會轄下共 14 個工作小組，處方將密切跟進小組提出的事項，但由於小組數目眾多，建議三至四個月才召開小組會議。

44. 主席得悉何專員的意見，表示小組工作將於會後跟進。

45. 葉錦龍議員表示為九個工作小組的主席或成員，同意何專員的意見，但指若有需要會議通過的事項仍需開會，建議組員適時提交討論文件。

46. 何專員表示是次海濱事務以口述簡介較為清晰。

47. 主席詢問墟日嘉年華活動是否需要於下次會議中通過。

48. 伍凱欣議員詢問會否於關注墟市政策工作小組中討論。

49. 何專員表示墟日嘉年華活動重點為宣傳海濱，於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討論較為合適。她表示活動亦需與批發市場販商討論會否繼續舉辦，建議如有需要再舉行會議。

50. 主席結束事項。

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51. 下次工作小組會議日期待定。

52. 會議在下午四時十五分完結。